

連江縣縣選舉委員會 11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

紀錄：吳明遠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張龍德。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其良、李委員若梅、王委員鈿倬、
陳委員建光、林委員其達、張委員麗舉（請
假）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曾總幹事玉花（請假）、陳監察小組召集人
元利、李副總幹事文鵬、蔡組長秉均、林
主任承澤、陳主任書樂請假、曹主任少
玉、吳課員素貞、馬祖日報社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1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 案由：擬訂連江縣第 12 屆鄉
長、連江縣各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工
作進行程序表（草案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：縣長、縣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指揮監督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；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基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之需要，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及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12 號函：「111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市長、縣市議員選舉 工作進程序表」所訂定之程序（如附件一），擬定本縣本次五合一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。

二、相關重要選務期程如下：

- 1、發布選舉公告 111 年 8 月 18 日
- 2、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11 年 8 月 25 日（本日起開始受理候選人領表）
- 3、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
- 4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11 年 10 月 21 日
- 5、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111 年 11 月 6 日

- 6、公告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111 年 11 月 15 日
- 7、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
- 8、公告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111 年 11 月 20 日
- 9、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
- 10、投票日 111 年 11 月 26 日
- 11、公告當選人名單 111 年 12 月 2 日

三、檢附前項程序表（草案）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，並函轉各鄉公所、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表所定日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2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案由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19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5月20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111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50萬元、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20萬元、縣(市)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20萬元、縣(市)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。

三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決議略以：「鄉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，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，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」。

辦法：本會配合上開會議決議「111年鄉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、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、村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陳召集人元利：有關各投開票所結束投票時，送回本會選舉票數量，請專人清點便

於釐清權責。

主席：請第一組業管單位規劃清點方式及辦法。

拾、散會（下午 14 時 35 分）

